

从业人员抚恤办法

第一条 依据 本办法依据本公司人事管理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订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公司编制内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的抚恤除法令别有规定外,悉依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公伤的抚恤 从业人员因执行职务而致伤,一时不能工作者,除由本公司或劳保局负担医药费外,治疗期间按月给予全数本薪,但以 24 个月为限,逾期得予停薪留职 12 个月内或命令退休。

第四条 死亡的抚恤 从业人员因执行职务而致死亡(包括患职业病死亡)者,按照其服务年资及最后月份本薪给予恤金,其支給标准依下列各款的规定但最低不得少于 4 万元,最高不得超过 12 万元。

(一)服务未满 5 年者一次发给 40 个月本薪的恤金。

(二)服务满 5 年以上,每满一年增给一个月本薪的恤金,但最高以发给 28 个月为限。

第五条 特别恤金 从业人员因下列情事之一而致伤或死亡者,除照第三、四条规定办理外,并得由厂处主管叙明事实,呈总经理或董事长另行议恤,依最后月给本薪,酌情给予 44 个月以内的特别恤金。

(一)明知危险奋勇救护同仁或公物者。

(二)不顾危险尽忠职守抵抗强暴者。

(三)于危险地点或时间工作尽忠职守者。

第六条 在职死亡的抚恤 从业人员在职死亡(非因执行职务)者,按照其最后月给本薪给予恤金,其支給标准依下列各款的规定,但最高以 4 万元为限:

(一)服务未满一年者,发给 5 个月恤金。

(二)服务满一年以上的年数,每满一年增给一个月,但最高以发给 10 个月为限。

第七条 停薪留职期间死亡的抚恤 从业人员于停薪留职期间内死亡时,其停薪留职原因为逾公伤假者,得按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请恤;其停薪留职原因为逾特别病假者,可按第六条规定请恤。

第八条 丧葬费 从业人员死亡除按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抚恤外,并加给丧葬费计 1 万元,因公致亡者给 5 个月工资。

第九条 领受顺序 领受抚恤金、丧葬费的遗族,须备有确实证明者为限,除遗嘱别有指定外,其领受顺序依政府有关法令的规定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孙。

(五)同胞兄弟姊妹。

第十条 共同承领 领受抚恤金、丧葬费的遗族,同一顺位内有数人时,应共同具名平均承领,如有愿意放弃者,应出具书面声明。

第十一条 申请手续 申请抚恤金应于死亡一年内由遗族填具抚恤金申请表及申请抚恤金保证书检同死亡证明书、户籍誊本及保证书向本公司请恤,但遇有不可抗力事故时,其期限准延长。

请恤时应由人事、会计部门审核各项凭证后呈总经理核发,但配有眷属宿舍者,应俟遗族办理退舍手续后,始予核付。

第十二条 受领抚恤金的权利 受领抚恤金的权利,不得押扣、让与或供担保。

第十三条 代殓的处理 死亡者如无遗族时,得由其服务部门就给丧葬费指定人员代为殓葬。

死亡者如遗族居住远方或不及亲临殓葬时,得比照前项规定代为殓葬,但其应领抚恤金各费应待其合法领受遗族到达时,按照规定手续给领,并扣除代为殓葬所需的用费。

第十四条 编制外人员的公伤抚恤 聘约、定期契约人员及临时人员因执行职务而致伤,一时不能工作者,除由本公司或劳保局负担医药费外,治疗期间按月给予全数薪金,但以聘约期内或二年为限;其因执行职务而致死亡者,得一次核给最后月给本薪 40 个月死亡

补偿及 5 个月丧葬费，但最低不得少于 4 万元，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

第十五条 遗族迁宿处理 从业人员死亡其配租有宿舍者，准其遗族继续居住半年，其遗族未住满半年迁出者，按未住月数比照其死亡时的房租标准给予房屋津贴，在未迁离宿舍前须将其遗族抚恤金的一半代为存入银行，如住满半年仍未迁出时，每超过一个月须向遗族或就专户存储的抚恤金项下扣缴双倍房租。

第十六条 公伤的定义 本办法所称因执行职务而致伤害或死亡的认定均以劳保“因执行职务而致伤害”审查准则为依据。

第十七条 实施及修改 本办法经经营决策委员会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